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20-113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10:30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清扬大厦A座7层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38,035,7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8,377,3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658,4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831,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田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1,237,349,8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685,9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3,145,2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反对 685,9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1,237,349,8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685,9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3,145,2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反对 685,9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同意 1,235,789,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2,246,2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584,9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反对 2,246,2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1,235,827,12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2,208,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1,622,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反对 2,208,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237,349,8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 685,9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63,145,2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0%，反对 685,9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高文(西安)律师事务所姚进峰律师、尹童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高文（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